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就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0.09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合共48,804,039,247股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其有關事項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a) 待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達成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落實清洗豁免之任何有關或附帶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官,及簽立一切有關維一步文件、協議及文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視乎香港政府實行的現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就進行任何實體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未必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地點。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投票權。就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就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非屬必要。建議本公司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 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 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9.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 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 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